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 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 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公共危險物品處理場所，指下列場所：</p> <p>一、販賣場所：</p> <p>（一）第一種販賣場所：販賣裝於容器之六類物品，其數量未達管制量十五倍之場所。</p> <p>（二）第二種販賣場所：販賣裝於容器之六類物品，其數量達管制量十五倍以上，未達四十倍之場所。</p> <p>二、一般處理場所：除前款以外，其他一日處理六類物品數量達管制量以上之場所。</p> <p>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指下列場所：</p> <p>一、販賣場所：販賣裝於容器之<u>液化石油氣</u>之場所。</p> <p>二、容器檢驗場所：檢驗供家庭用或營業用之<u>液化石油氣</u>容器之場所。</p> <p>三、容器串接使用場所：<u>供家庭用或營業用之液化石油氣</u>容器串接使用量達八十公斤以上之場所。</p>	<p>第七條 公共危險物品處理場所，指下列場所：</p> <p>一、販賣場所：</p> <p>（一）第一種販賣場所：販賣裝於容器之六類物品，其數量未達管制量十五倍之場所。</p> <p>（二）第二種販賣場所：販賣裝於容器之六類物品，其數量達管制量十五倍以上，未達四十倍之場所。</p> <p>二、一般處理場所：除前款以外，其他一日處理六類物品數量達管制量以上之場所。</p> <p>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指下列場所：</p> <p>一、販賣場所：販賣裝於容器之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p> <p>二、容器檢驗場所：檢驗供家庭用或營業用之<u>液化石油氣</u>容器之場所。</p> <p>三、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使用<u>液化石油氣</u>作為燃氣來源，其串接使用量達八十公斤以上之場所。</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第一款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定義之販賣場所，係指通稱之瓦斯行，查本部權管法令中，僅針對液化石油氣容器進行管理，並未管理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另實務上亦無列管其餘可燃性高壓氣體販賣場所，爰參照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修正定義範圍，以資明確。</p> <p>三、第二項第三款容器串接使用場所部分，其訂定緣由係因自助洗衣店發生氣爆，本部爰參酌日本「液化石油ガスの保安の確保及び取引の適正化に關する法律」（係針對供生活使用之一般消費者之液化石油氣販售）等國內外相關法規及實務作法，明定家庭或營業等場所使用液化石油氣之合理用量，並依使用量之不同，明定相關設備、構造及安全距離等安全措施。故其訂定目的、立法時之條文說明及參考法令，均係針對家庭用及營業用液化石油氣場所</p>

		<p>(如自助洗衣店、餐廳及飯店等)，不包含工業用部分，爰修正相關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高閃火點物品，指閃火點在攝氏一百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p> <p>本辦法所定擋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設置位置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二公尺以上。但室內儲存場所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分級屬A型或B型，其位置、構造及設備符合第二十八條規定者，不得超過該場所應保留空地寬度之五分之一，其未達二公尺者，以二公尺計。</p> <p>二、高度能有效阻隔延燒。</p> <p>三、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或厚度在二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或堆高斜度不超過六十度之土堤。</p> <p>本辦法所稱室內，指具有頂蓋且三面以上有牆，或無頂蓋且四周有牆者。</p> <p>本辦法所定保留空地，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p> <p>依本辦法應設置超過三公尺保留空地寬度</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高閃火點物品，指閃火點在攝氏一百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p> <p>本辦法所定擋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設置位置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二公尺以上。但室內儲存場所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有機過氧化物及A型、B型自反應物質，其位置、構造及設備符合第二十八條規定者，不得超過該場所應保留空地寬度之五分之一，其未達二公尺者，以二公尺計。</p> <p>二、高度能有效阻隔延燒。</p> <p>三、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或厚度在二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或堆高斜度不超過六十度之土堤。</p> <p>本辦法所稱室內，指具有頂蓋且三面以上有牆，或無頂蓋且四周有牆者。</p> <p>本辦法所定保留空地，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p> <p>依本辦法應設置超</p>	<p>一、第二項第一款但書係針對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具爆炸特性者，明定其室內儲存場所擋牆之設置位置。經參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一五〇三〇分類，可能爆炸者係以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之分級屬A型及B型為限，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文字。</p> <p>二、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之場所，其保留空地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三公尺。</p>	<p>過三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三公尺。</p>	
<p>第十二條 無法依第三條第二項附表一判定類別或分級者，應由<u>管理權人送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構</u>進行判定。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外實驗室判定報告、原廠物質安全資料表或相關證明資料，足資判定者，不在此限。 <u>管理權人應將前項判定報告或相關證明資料，提報當地消防機關，以供判定。</u></p>	<p>第十二條 無法依第三條第二項附表一判定類別或分級者，應由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構進行判定。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外實驗室判定報告、原廠物質安全資料表或相關證明資料，足資判定者，不在此限。</p>	<p>一、為完備公共危險物品判定行政程序，爰修正第一項，明定應由管理權人將待測物品送交測試實驗室進行判定。 二、另增訂第二項，管理權人應將判定報告或相關證明資料，提供當地消防機關以資判斷其是否屬公共危險物品。</p>
<p>第十六條 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有充分之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 二、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之建築物，應設置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四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 三、機械器具或其他設備，應採用可防止六類物品溢漏或飛散之構造。但設備中設有防止溢漏或飛散之附屬設備者，不在此限。 四、六類物品之加熱、冷卻設備或處理六類物品過程會產生 	<p>第十六條 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有充分之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 二、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之建築物，應設置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四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 三、機械器具或其他設備，應採用可防止六類物品溢漏或飛散之構造。但設備中設有防止溢漏或飛散之附屬設備者，不在此限。 四、六類物品之加熱、冷卻設備或處理六類物品過程會產生 	<p>一、第一項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溫度變化之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測溫裝置。</p> <p>五、六類物品之加熱或乾燥設備，應採不直接用火加熱之構造。但加熱或乾燥設備於防火安全處所或設有預防火災之附屬設備者，不在此限。</p> <p>六、六類物品之加壓設備或於處理中會產生壓力上升之設備，應設置適當之壓力計及安全裝置。</p> <p>七、製造或處理六類物品之設備有發生靜電蓄積之虞者，應設置有效消除靜電之裝置。但僅處理高閃火點物品且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者，不在此限。</p> <p>八、處理六類物品達管制量十倍者，避雷設備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一二八七二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p> <p>（二）僅處理高閃火點物品且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p> <p>九、電動機及六類物品處理設備之幫浦、安全閥、管接頭等</p>	<p>溫度變化之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測溫裝置。</p> <p>五、六類物品之加熱或乾燥設備，應採不直接用火加熱之構造。但加熱或乾燥設備於防火安全處所或設有預防火災之附屬設備者，不在此限。</p> <p>六、六類物品之加壓設備或於處理中會產生壓力上升之設備，應設置適當之壓力計及安全裝置。</p> <p>七、製造或處理六類物品之設備有發生靜電蓄積之虞者，應設置有效消除靜電之裝置。但僅處理高閃火點物品且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者，不在此限。</p> <p>八、處理六類物品達管制量十倍者，避雷設備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一二八七二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p> <p>（二）僅處理高閃火點物品且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p> <p>九、電動機及六類物品處理設備之幫浦、安全閥、管接頭等</p>	
---	---	--

<p>，應裝設於不妨礙火災之預防及搶救位置。</p> <p>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內，未處理或儲存六類物品部分，其構造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該部分不適用前項各款規定。</p>	<p>，應裝設於不妨礙火災之預防及搶救位置。</p> <p>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內，未處理或儲存六類物品部分，其構造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該部分不適用前項各款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六類物品室內儲存場所除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外，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準用第十三條規定。</p> <p>二、儲存六類物品之建築物(以下簡稱儲存倉庫)四周保留空地寬度，應依下表規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儲存量超過管制量二十倍之室內儲存場所，與設在同一建築基地之其他儲存場所間之保留空地寬度，得縮減至規定寬度之三分之一，最小以三公尺為限。</p> <p>(二) 同一建築基地內，設置二個以上相鄰儲存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第二類公共</p>	<p>第二十一條 六類物品室內儲存場所除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外，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準用第十三條規定。</p> <p>二、儲存六類物品之建築物(以下簡稱儲存倉庫)四周保留空地寬度，應依下表規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儲存量超過管制量二十倍之室內儲存場所，與設在同一建築基地之其他儲存場所間之保留空地寬度，得縮減至規定寬度之三分之一，最小以三公尺為限。</p> <p>(二) 同一建築基地內，設置二個以上相鄰儲存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第二類公共</p>	<p>考量儲存閃火點未達攝氏七十度之公共危險物品，非僅以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為限(如：過醋酸，分類為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閃火點約為攝氏四十一度)，爰參照第三十三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於第十三款修正為「六類物品」。</p>

危險物品之硫磺、鐵粉、金屬粉、鎂、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硝酸酯類、硝基化合物或含有任一成分物品之儲存場所，其場所間保留空地寬度，得縮減至五十公分。

危險物品之硫磺、鐵粉、金屬粉、鎂、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硝酸酯類、硝基化合物或含有任一成分物品之儲存場所，其場所間保留空地寬度，得縮減至五十公分。

區分	保留空地寬度	
	建築物之牆壁、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者	建築物之牆壁、柱或地板為非防火構造者
未達管制量五倍者		零點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倍以上未達十倍者	一公尺以上	一點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十倍以上未達二十倍者	二公尺以上	三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五十倍者	三公尺以上	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未達二百倍者	五公尺以上	十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百倍以上者	十公尺以上	十五公尺以上

區分	保留空地寬度	
	建築物之牆壁、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者	建築物之牆壁、柱或地板為非防火構造者
未達管制量五倍者		零點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倍以上未達十倍者	一公尺以上	一點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十倍以上未達二十倍者	二公尺以上	三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五十倍者	三公尺以上	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未達二百倍者	五公尺以上	十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百倍以上者	十公尺以上	十五公尺以上

- 三、儲存倉庫應為獨立、專用之建築物。
 四、儲存倉庫應為一層建築物，其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但

- 三、儲存倉庫應為獨立、專用之建築物。
 四、儲存倉庫應為一層建築物，其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但

<p>儲存第二類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高度得為二十公尺以下：</p> <p>(一) 牆壁、樑、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p> <p>(二) 窗戶及出入口，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p> <p>(三) 避雷設備應符合CNS一二八七二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p> <p>五、每一儲存倉庫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p> <p>六、儲存倉庫之牆壁、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且樑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其牆壁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但儲存六類物品未達管制量十倍、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或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外牆無延燒之虞者，其牆壁、柱及地板得以不燃材料建造。</p> <p>七、儲存倉庫之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以輕質金屬板或</p>	<p>儲存第二類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高度得為二十公尺以下。</p> <p>(一) 牆壁、樑、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p> <p>(二) 窗戶及出入口，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p> <p>(三) 避雷設備應符合CNS一二八七二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p> <p>五、每一儲存倉庫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p> <p>六、儲存倉庫之牆壁、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且樑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其牆壁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但儲存六類物品未達管制量十倍、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或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外牆無延燒之虞者，其牆壁、柱及地板得以不燃材料建造。</p> <p>七、儲存倉庫之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以輕質金屬板或</p>	
--	--	--

<p>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且不得設置天花板。但設置設施使該場所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儲存粉狀及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屋頂得為防火構造；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得以耐燃材料或不燃材料設置天花板，以保持內部適當溫度。</p> <p>八、儲存倉庫之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但有延燒之虞者，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p> <p>九、前款之窗戶及出入口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p> <p>十、儲存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具鹼金屬成分之無機過氧化物、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鐵粉、金屬粉、鎂、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禁水性物質及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地板應採用防水滲透之構造。</p> <p>十一、儲存液體六類物品者，其地面應以混凝土或該物</p>	<p>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且不得設置天花板。但設置設施使該場所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儲存粉狀及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屋頂得為防火構造；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得以耐燃材料或不燃材料設置天花板，以保持內部適當溫度。</p> <p>八、儲存倉庫之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但有延燒之虞者，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p> <p>九、前款之窗戶及出入口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p> <p>十、儲存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具鹼金屬成分之無機過氧化物、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鐵粉、金屬粉、鎂、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禁水性物質及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地板應採用防水滲透之構造。</p> <p>十一、儲存液體六類物品者，其地面應以混凝土或該物</p>	
--	--	--

<p>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且作適當之傾斜，並設置集液設施。</p> <p>十二、儲存倉庫設置架臺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架臺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p> <p>(二) 架臺及其附屬設備，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p> <p>(三) 架臺應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措施。</p> <p>十三、儲存倉庫應有充分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儲存閃火點未達攝氏七十度之六類物品，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虞者，應設置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四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p> <p>十四、儲存量達管制量十倍以上之儲存倉庫，應設置避雷設備並符合CNS一二八七二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p> <p>十五、儲存第五類公共</p>	<p>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且作適當之傾斜，並設置集液設施。</p> <p>十二、儲存倉庫設置架臺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架臺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p> <p>(二) 架臺及其附屬設備，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p> <p>(三) 架臺應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措施。</p> <p>十三、儲存倉庫應有充分之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儲存閃火點未達攝氏七十度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虞者，應設置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四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p> <p>十四、儲存量達管制量十倍以上之儲存倉庫，應設置避雷設備並符合CNS一二八七二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p>	
---	--	--

<p>危險物品有因溫度上升而引起分解、著火之虞者，其儲存倉庫應設置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自燃溫度以下之裝置。</p>	<p>十五、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有因溫度上升而引起分解、著火之虞者，其儲存倉庫應設置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自燃溫度以下之裝置。</p>	
<p>第二十四條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六類物品之數量，未達管制量五十倍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u>本文</u>及第九款至第十五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儲存倉庫周圍保留空地寬度：</p> <p>(一) 未達管制量五倍者，免設保留空地。</p> <p>(二) 達管制量五倍以上未達二十倍者，保留空地寬度應在一公尺以上。</p> <p>(三)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五十倍者，保留空地寬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二、儲存倉庫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p> <p>三、儲存倉庫之牆壁、<u>樑</u>、柱、地板及屋頂應為防火構造。</p> <p>四、儲存倉庫之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p> <p>五、儲存倉庫不得設置</p>	<p>第二十四條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六類物品之數量，未達管制量五十倍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九款至第十五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儲存倉庫周圍保留空地寬度：</p> <p>(一) 未達管制量五倍者，免設保留空地。</p> <p>(二) 達管制量五倍以上未達二十倍者，保留空地寬度應在一公尺以上。</p> <p>(三)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五十倍者，保留空地寬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二、儲存倉庫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p> <p>三、儲存倉庫之牆壁、柱、地板及屋頂應為防火構造。</p> <p>四、儲存倉庫之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p> <p>五、儲存倉庫不得設置</p>	<p>一、本條室內儲存場所因限制儲存六類物品數量，故危險性相對較低，惟高度在六公尺以下者與超過六公尺在二十公尺以下之高層式室內儲存場所，其構造應符規範並不相同，第一項序文援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係規範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一層建築物，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文字。</p> <p>二、參考日本危險物規制規則第十六條之二之三規定，儲存倉庫之「樑」應為防火構造，爰予以增列第一項第三款。</p> <p>三、至超過六公尺在二十公尺以下之高層式室內儲存場所，其構造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四款<u>本文</u>外，參考日本危險物規制規則第十六條之二第三款規定，並應強制設置避雷設備，爰於第二項明定「第四款<u>本文</u>、但書與其第三目」規定。</p> <p>四、另高度超過六公尺在二十公尺以下之室內</p>

窗戶。
前項室內儲存場所，其高度超過六公尺在二十公尺以下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本文、但書與其第三目及第九款至第十三款規定外，並應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

窗戶。
前項室內儲存場所，其高度在六公尺以上二十公尺以下時，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九款至第十五款規定外，並應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

儲存場所，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僅得儲存第二類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避雷設備業依第二十一條第四款但書第三目設置，爰於第二項刪除第二十一條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規定，以杜爭議。

第二十五條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高閃火點物品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本文、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款至第十三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但儲存數量未達管制量二十倍者，不在此限。
二、儲存倉庫四周保留空地寬度應依下表之規定：

區分	保留空地寬度	
	建築物之牆壁、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者	建築物之牆壁、柱或地板非防火構造者
未達管制量二十倍者		零點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五十倍者	一公尺以上	一點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	二公尺以上	三公尺以上

第二十五條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高閃火點物品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三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準用第十三條規定。但儲存數量未達管制量二十倍者，不在此限。
二、儲存倉庫四周保留空地寬度應依下表之規定：

區分	保留空地寬度	
	建築物之牆壁、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者	建築物之牆壁、柱或地板非防火構造者
未達管制量二十倍者	免設	零點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五十倍者	一公尺以上	一點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未達二百倍者	二公尺以上	三公尺以上
達管制	三公尺	五公尺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 查高閃火點物品因閃火點較高，相對其他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其危險性較低，故參考日本危險物規制規則第十六條之二之四規定，放寬窗戶、出入口及其裝有玻璃規定，爰修正現行序文，並增訂第四款及第五款。
(二) 考量本條規範場所危險性較低，參考日本危險物規制規則第十三條之六及第十六條之二之四規定，免與高架電線保持安全距離，爰修正第一款。
(三) 配合第二十一條第二款附表體例，爰修正第二款附表文字。
二、參考日本危險物規制規則第十六條之二及第十六條之二之四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高閃火點物品之高層式室內儲存場所之

未達二百倍者			量二百倍以上者	以上	以上	位置、構造及設備規定。
達管制量二百倍以上者	三公 尺以上	五公尺 以上	三、儲存倉庫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p>三、儲存倉庫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p> <p>四、<u>儲存倉庫之窗戶及出入口，應以不燃材料建造；有延燒之虞牆面設置之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u></p> <p>五、<u>有延燒之虞牆面設置之出入口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u></p> <p><u>前項室內儲存場所，其高度超過六公尺在二十公尺以下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本文或但書第一目、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u></p> <p><u>二、有延燒之虞牆面設置之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u></p>						
第二十六條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高閃火點物品，其儲存倉庫為二層以上建築物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			第二十六條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高閃火點物品，其儲存倉庫為二層以上建築物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增列第二項，爰酌作文字修正。

<p>二十一條第三款、第十款至第十三款、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外，其儲存倉庫之牆壁、樑、柱、地板及樓梯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牆壁應為防火構造，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p>	<p>二十一條第三款、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外，其儲存倉庫之牆壁、樑、柱、地板及樓梯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牆壁應為防火構造，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p>	
<p>第二十七條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高閃火點物品之數量，未達管制量五十倍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u>本文</u>、第九款至第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p> <p>前項室內儲存場所，其高度超過六公尺在二十公尺以下者，<u>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本文、但書與其第三目、第九款至第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u></p>	<p>第二十七條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高閃火點物品之數量，未達管制量五十倍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p> <p>前項室內儲存場所，其高度超過六公尺在二十公尺以下者，應符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十四條說明一。</p> <p>二、第二項室內儲存場所儲存高閃火點物品，未達管制量五十倍，且高度超過六公尺在二十公尺以下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外，參考日本危險物規制規則第十六條之二之六規定，亦應設置第二十一條第四款但書第三目之避雷設備，爰修正第二項，俾資明確。</p>
<p>第二十八條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u>分級屬A型或B型</u>，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其外牆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如附表二。但儲存量未達管制量五倍，且外牆為厚度三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構造</p>	<p>第二十八條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u>之有機過氧化物及A型、B型自反應物質</u>，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其外牆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如附表二。但儲存量未達管制量五倍，且外牆為厚度三十公分以上之鋼筋</p>	<p>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p>

<p>者，其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得以周圍已設有擋牆者計算；周圍另設有擋牆防護者，其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列場所之安全距離得縮減為十公尺。</p> <p>二、儲存倉庫周圍保留空地寬度如附表三。</p> <p>三、儲存倉庫應以分隔牆區劃，每一區劃面積應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分隔牆應為厚度三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構造，或厚度四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構造，且應突出屋頂五十公分以上、二側外壁一公尺以上。</p> <p>四、儲存倉庫外壁應為厚度二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構造，或厚度三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構造。</p> <p>五、儲存倉庫屋頂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構架屋頂面之木構材，其跨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下。</p> <p>(二) 屋頂下方以圓型鋼或輕型鋼材質之格子樑構造，其邊長在四十五公分以下。</p>	<p>或鋼骨混凝土構造者，其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得以周圍已設有擋牆者計算；周圍另設有擋牆防護者，其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列場所之安全距離得縮減為十公尺。</p> <p>二、儲存倉庫周圍保留空地寬度如附表三。</p> <p>三、儲存倉庫應以分隔牆區劃，每一區劃面積應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分隔牆應為厚度三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構造，或厚度四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構造，且應突出屋頂五十公分以上、二側外壁一公尺以上。</p> <p>四、儲存倉庫外壁應為厚度二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構造，或厚度三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構造。</p> <p>五、儲存倉庫屋頂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構架屋頂面之木構材，其跨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下。</p> <p>(二) 屋頂下方以圓型鋼或輕型鋼材質之格子樑構造，其邊長在四十五</p>	
---	--	--

<p>(三) 屋頂下設置金屬網，應與不燃材料建造之屋樑、橫樑等緊密結合。</p> <p>(四) 設置厚度在五公分以上，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木材作為屋頂之基礎。</p> <p>六、儲存倉庫出入口應為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p> <p>七、儲存倉庫窗戶距離地板應在二公尺以上，設於同一壁面窗戶之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壁面面積之八十分之一，且每一窗戶之面積不得超過零點四平方公尺。</p>	<p>公分以下。</p> <p>(三) 屋頂下設置金屬網，應與不燃材料建造之屋樑、橫樑等緊密結合。</p> <p>(四) 設置厚度在五公分以上，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木材作為屋頂之基礎。</p> <p>六、儲存倉庫出入口應為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p> <p>七、儲存倉庫窗戶距離地板應在二公尺以上，設於同一壁面窗戶之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壁面面積之八十分之一，且每一窗戶之面積不得超過零點四平方公尺。</p>	
<p>第二十九條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下列物品者，不適用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p> <p>一、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烷基鋁、烷基鋰。</p> <p>二、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之乙醛、環氧丙烷。</p> <p>三、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分級屬A型或B型。</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六類物品。</p>	<p>第二十九條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下列物品者，不適用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p> <p>一、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烷基鋁、烷基鋰。</p> <p>二、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之乙醛、環氧丙烷。</p> <p>三、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有機過氧化物及A型、B型自反應物質。</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六類物品。</p>	<p>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p>
<p>第三十三條 室內儲槽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設置於一層建築</p>	<p>第三十三條 室內儲槽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設置於一層建築</p>	<p>一、按儲存閃火點未達攝氏七十度之公共危險物品，可能產生之危害係可燃性蒸氣，非</p>

<p>物之儲槽專用室。</p> <p>二、儲槽專用室之儲槽側板外壁與室內牆面之距離應在五十公分以上。專用室內設置二座以上之儲槽時，儲槽側板外壁相互間隔距離應在五十公分以上。</p> <p>三、儲槽容量不得超過管制量之四十倍，且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時，除第四石油類及動植物油類外，不得超過二萬公升。同一儲槽專用室設置二座以上儲槽時，其容量應合併計算。</p> <p>四、儲槽構造：</p> <p>(一) 儲槽材質應為厚度三點二毫米以上之鋼板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者。</p> <p>(二) 正負壓力超過五百毫米水柱壓力之儲槽（以下簡稱壓力儲槽）應經常用壓力之一點五倍進行耐壓試驗十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但儲存固體六類物品者，不在此限。</p> <p>(三) 非壓力儲槽，經滿水試驗後，不得洩漏或變形。</p> <p>五、儲槽表面應有防蝕功能。</p> <p>六、壓力儲槽，應設置安全裝置；非壓力</p>	<p>物之儲槽專用室。</p> <p>二、儲槽專用室之儲槽側板外壁與室內牆面之距離應在五十公分以上。專用室內設置二座以上之儲槽時，儲槽側板外壁相互間隔距離應在五十公分以上。</p> <p>三、儲槽容量不得超過管制量之四十倍，且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時，除第四石油類及動植物油類外，不得超過二萬公升。同一儲槽專用室設置二座以上儲槽時，其容量應合併計算。</p> <p>四、儲槽構造：</p> <p>(一) 儲槽材質應為厚度三點二毫米以上之鋼板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者。</p> <p>(二) 正負壓力超過五百毫米水柱壓力之儲槽（以下簡稱壓力儲槽）應經常用壓力之一點五倍進行耐壓試驗十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但儲存固體六類物品者，不在此限。</p> <p>(三) 非壓力儲槽，經滿水試驗後，不得洩漏或變形。</p> <p>五、儲槽表面應有防蝕功能。</p> <p>六、壓力儲槽，應設置安全裝置；非壓力</p>	<p>可燃性粉塵，爰刪除第十七款可燃性粉塵相關文字。</p> <p>二、查內政部業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召開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份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規範於一層建築物型式之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內設置室內儲槽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規定，爰增訂第二項。</p>
---	---	---

<p>儲槽應設置通氣管。</p> <p>七、儲槽應設置自動顯示儲量裝置。</p> <p>八、儲槽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注入口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不得設於容易引起火災或妨礙避難逃生之處。</p> <p>(二) 可與注入軟管或注入管結合，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p> <p>(三) 應設置管閥或加蓋。</p> <p>(四) 儲存物易引起靜電災害者，應設置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p> <p>九、儲槽閥應為鑄鋼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材質，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p> <p>十、儲槽之排水管應設在槽壁。但排水管與儲槽之連接部分，於發生地震或地盤下陷時，無受損之虞者，得設在儲槽底部。</p> <p>十一、儲槽專用室之牆壁、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樑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但儲存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無延燒之虞者，其</p>	<p>儲槽應設置通氣管。</p> <p>七、儲槽應設置自動顯示儲量裝置。</p> <p>八、儲槽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注入口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不得設於容易引起火災或妨礙避難逃生之處。</p> <p>(二) 可與注入軟管或注入管結合，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p> <p>(三) 應設置管閥或加蓋。</p> <p>(四) 儲存物易引起靜電災害者，應設置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p> <p>九、儲槽閥應為鑄鋼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材質，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p> <p>十、儲槽之排水管應設在槽壁。但排水管與儲槽之連接部分，於發生地震或地盤下陷時，無受損之虞者，得設在儲槽底部。</p> <p>十一、儲槽專用室之牆壁、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樑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但儲存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無延燒之虞者，其</p>	
---	---	--

<p>牆壁、柱及地板得以不燃材料建造。</p> <p>十二、儲槽專用室之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且不得設置天花板。</p> <p>十三、儲槽專用室之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但外牆有延燒之虞者，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p> <p>十四、前款之窗戶及出入口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p> <p>十五、儲存液體六類物品者，其地板應為不滲透構造，並有適當傾斜度及集液設施。</p> <p>十六、儲槽專用室出入口應設置二十公分以上之門檻，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p> <p>十七、儲槽專用室應有充分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儲存閃火點未達攝氏七十度之六類物品，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虞者，應設置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p>	<p>牆壁、柱及地板得以不燃材料建造。</p> <p>十二、儲槽專用室之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且不得設置天花板。</p> <p>十三、儲槽專用室之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但外牆有延燒之虞者，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p> <p>十四、前款之窗戶及出入口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p> <p>十五、儲存液體六類物品者，其地板應為不滲透構造，並有適當傾斜度及集液設施。</p> <p>十六、儲槽專用室出入口應設置二十公分以上之門檻，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p> <p>十七、儲槽專用室應有充分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儲存閃火點未達攝氏七十度之六類物品，有積存可燃性蒸氣<u>或可燃性粉塵</u>之虞者，應設置將蒸氣<u>或粉塵</u>有效排至屋</p>	
---	---	--

<p>四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p> <p>於供作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使用之建築物，設置前項場所儲存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時，其位置、構造及設備符合下列規定者，該部分不適用前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規定：</p> <p>一、儲槽專用室之牆壁、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樑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及區劃分隔牆壁，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p> <p>二、儲槽專用室之窗戶，應設置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窗；出入口，應設置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p>	<p>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四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p>	
<p>第三十四條 室內儲槽場所儲存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儲槽應設置於儲槽專用室。</p> <p>二、儲槽注入口附近應設置自動顯示儲量裝置。但從外部觀察容易者，得免設</p>	<p>第三十四條 室內儲槽場所儲存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前條第二款至第十款、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儲槽應設置於儲槽專用室。</p> <p>二、儲槽注入口附近應設置自動顯示儲量裝置。但從外部觀察容易者，得免設</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增訂第二項，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p> <p>三、儲槽專用室得設於一層以上之建築物，其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p> <p>四、儲槽專用室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並不得設置天花板；其上無樓層時，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p> <p>五、儲槽專用室不得設置窗戶。</p> <p>六、儲槽專用室之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p> <p>七、儲槽專用室之通風及排出設備，應設置防火閘門。但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不在此限。</p> <p>八、儲槽專用室應具有防止六類物品流出之措施。</p> <p>於供作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使用之建築物，設置前項場所時，其位置、構造及設備符合下列規定者，該部分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p> <p>一、儲槽專用室牆壁、樑、柱、地板及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並不得設置天花板</p>	<p>三、儲槽專用室得設於一層以上之建築物，其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p> <p>四、儲槽專用室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並不得設置天花板；其上無樓層時，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p> <p>五、儲槽專用室不得設置窗戶。</p> <p>六、儲槽專用室之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p> <p>七、儲槽專用室之通風及排出設備，應設置防火閘門。但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不在此限。</p> <p>八、儲槽專用室應具有防止六類物品流出之措施。</p> <p>於供作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使用之建築物，設置前項場所時，其位置、構造及設備符合下列規定者，該部分得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p> <p>一、儲槽專用室牆壁、樑、柱、地板及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並不得設置天花板；其上無樓層時，</p>	
--	---	--

<p>；其上無樓層時，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p> <p>二、儲槽專用室之出入口應設置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p>	<p>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p> <p>二、儲槽專用室之出入口應設置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p>	
<p>第三十七條 室外儲槽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儲槽側板外壁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準用第十三條規定。</p> <p>二、儲存液體儲槽側板外壁與儲存場所廠區之境界線距離，應依附表四規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以不燃材料建造具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p> <p>(二) 不易延燒者。</p> <p>(三) 設置防火水幕者。</p> <p>三、儲槽之周圍保留空地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儲存閃火點未達攝氏二十一度之六類物品，其容量未達二公秉者，應在一公尺以上；二公秉以上未達四公秉者，應在二公尺以上；四公秉以上未達十公秉者，應在三公尺以上；十公秉以上未達四十公秉者，應在五公尺以上；</p>	<p>第三十七條 室外儲槽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儲槽側板外壁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準用第十三條規定。</p> <p>二、儲存液體儲槽側板外壁與儲存場所廠區之境界線距離，應依附表四規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以不燃材料建造具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p> <p>(二) 不易延燒者。</p> <p>(三) 設置防火水幕者。</p> <p>三、儲槽之周圍保留空地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儲存閃火點未達攝氏二十一度之六類物品，其容量未達二公秉者，應在一公尺以上；二公秉以上未達四公秉者，應在二公尺以上；四公秉以上未達十公秉者，應在三公尺以上；十公秉以上未達四十公秉者，應在五公尺以上；</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增訂第二項，第六款及第十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按本辦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發布後，於第三十五條增訂第二項，第十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十公秉以上者，應在十公尺以上。</p> <p>(二) 儲存閃火點在攝氏二十一度以上未達七十度之六類物品，其容量未達十公秉者，應在一公尺以上；十公秉以上未達二十公秉者，應在二公尺以上；二十公秉以上未達五十公秉者，應在三公尺以上；五十公秉以上未達二百公秉者，應在五公尺以上；二百公秉以上者，應在十公尺以上。</p> <p>(三) 儲存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之六類物品，其容量未達二十公秉者，應在一公尺以上；二十公秉以上未達四十公秉者，應在二公尺以上；四十公秉以上未達一百公秉者，應在三公尺以上；一百公秉以上者，應在五公尺以上。</p> <p>四、相鄰儲槽側板外壁間之距離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儲存閃火點未達攝氏六十度之六類物品：</p> <p>1、浮頂式儲槽直徑未達四十五公尺者，為相</p>	<p>四十公秉以上者，應在十公尺以上。</p> <p>(二) 儲存閃火點在攝氏二十一度以上未達七十度之六類物品，其容量未達十公秉者，應在一公尺以上；十公秉以上未達二十公秉者，應在二公尺以上；二十公秉以上未達五十公秉者，應在三公尺以上；五十公秉以上未達二百公秉者，應在五公尺以上；二百公秉以上者，應在十公尺以上。</p> <p>(三) 儲存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之六類物品，其容量未達二十公秉者，應在一公尺以上；二十公秉以上未達四十公秉者，應在二公尺以上；四十公秉以上未達一百公秉者，應在三公尺以上；一百公秉以上者，應在五公尺以上。</p> <p>四、相鄰儲槽側板外壁間之距離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儲存閃火點未達攝氏六十度之六類物品：</p> <p>1、浮頂式儲槽直徑未達四十五公尺者，為相</p>	
---	---	--

<p>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六分之一，並應在九十公分以上；儲槽直徑四十五公尺以上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四分之一。</p> <p>2、固定式儲槽直徑未達四十五公尺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六分之一，並應在九十公分以上；儲槽直徑四十五公尺以上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三分之一。</p> <p>(二) 儲存閃火點在攝氏六十度以上之六類物品：</p> <p>1、浮頂式儲槽直徑未達四十五公尺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六分之一，並應在九十公分以上；儲槽直徑四十五公尺以上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四分之一。</p> <p>2、固定式儲槽直徑未達四十五公尺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六分之一，並應在九十公分以上；儲槽直徑四十</p>	<p>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六分之一，並應在九十公分以上；儲槽直徑四十五公尺以上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四分之一。</p> <p>2、固定式儲槽直徑未達四十五公尺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六分之一，並應在九十公分以上；儲槽直徑四十五公尺以上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三分之一。</p> <p>(二) 儲存閃火點在攝氏六十度以上之六類物品：</p> <p>1、浮頂式儲槽直徑未達四十五公尺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六分之一，並應在九十公分以上；儲槽直徑四十五公尺以上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四分之一。</p> <p>2、固定式儲槽直徑未達四十五公尺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六分之一，並應在九十公分以上；儲槽直徑四十</p>	
---	---	--

<p>五公尺以上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四分之一。</p> <p>(三) 防液堤內部儲槽均儲存閃火點在攝氏九十三度以上之六類物品者，應在九十公分以上。</p> <p>五、應定著在堅固基礎上，並不得設於岩盤斷層等易滑動之地形。</p> <p>六、儲槽構造除準用第三十三條<u>第一項</u>第四款規定外，並應具有耐震及耐風壓之結構；其支柱應以鋼筋混凝土、鋼骨混凝土或其他具有同等以上防火性能之材料建造。</p> <p>七、儲槽內壓力異常上升時，有能將內部氣體及蒸氣由儲槽上方排出之構造。</p> <p>八、儲槽表面應有防蝕功能。</p> <p>九、儲槽底板與地面相接者，底板外表應有防蝕功能。</p> <p>十、壓力儲槽，應設置安全裝置；非壓力儲槽，應設置通氣管。</p> <p>十一、儲槽應設置自動顯示儲量裝置。</p> <p>十二、儲槽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其注入口準用第三十三條<u>第一項</u>第八款規定。</p> <p>十三、幫浦設備除準用</p>	<p>五公尺以上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四分之一。</p> <p>(三) 防液堤內部儲槽均儲存閃火點在攝氏九十三度以上之六類物品者，應在九十公分以上。</p> <p>五、應定著在堅固基礎上，並不得設於岩盤斷層等易滑動之地形。</p> <p>六、儲槽構造除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外，並應具有耐震及耐風壓之結構；其支柱應以鋼筋混凝土、鋼骨混凝土或其他具有同等以上防火性能之材料建造。</p> <p>七、儲槽內壓力異常上升時，有能將內部氣體及蒸氣由儲槽上方排出之構造。</p> <p>八、儲槽表面應有防蝕功能。</p> <p>九、儲槽底板與地面相接者，底板外表應有防蝕功能。</p> <p>十、壓力儲槽，應設置安全裝置；非壓力儲槽，應設置通氣管。</p> <p>十一、儲槽應設置自動顯示儲量裝置。</p> <p>十二、儲槽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其注入口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八款規定。</p> <p>十三、幫浦設備除準用</p>	
---	---	--

<p>第三十五條<u>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周圍保留空地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尺。但設有具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或儲存六類物品數量未達管制量十倍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儲槽側板外壁之距離不得小於儲槽保留空地寬度之三分之一。</p> <p>十四、儲槽閥應為鑄鋼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材質，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p> <p>十五、儲槽之排水管應置於槽壁。但排水管與儲槽之連接部分，於發生地震或地盤下陷時，無受損之虞者，得設在儲槽底部。</p> <p>十六、浮頂式儲槽設置於槽壁或浮頂之設備，於地震等災害發生時，不得損傷該浮頂或壁板。但設置保安管理上必要設備者，不在此限。</p> <p>十七、配管設置準用第三十六條規定。</p> <p>十八、避雷設備應符合CNS一二八七二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p>	<p>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周圍保留空地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尺。但設有具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或儲存六類物品數量未達管制量十倍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儲槽側板外壁之距離不得小於儲槽保留空地寬度之三分之一。</p> <p>十四、儲槽閥應為鑄鋼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材質，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p> <p>十五、儲槽之排水管應置於槽壁。但排水管與儲槽之連接部分，於發生地震或地盤下陷時，無受損之虞者，得設在儲槽底部。</p> <p>十六、浮頂式儲槽設置於槽壁或浮頂之設備，於地震等災害發生時，不得損傷該浮頂或壁板。但設置保安管理上必要設備者，不在此限。</p> <p>十七、配管設置準用第三十六條規定。</p> <p>十八、避雷設備應符合CNS一二八七二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p>	
---	--	--

<p>防護性能者。但六類物品儲存量未達管制量十倍，或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p> <p>十九、儲存液體六類物品，應設置防液堤。但儲存二硫化碳者，不在此限。</p> <p>二十、儲存固體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禁水性物質之儲槽，其投入口上方防止雨水之設備，應以防水性不燃材料製造。</p> <p>二十一、儲存二硫化碳之儲槽，應沒入於槽壁厚度二十公分以上且無漏水之虞之鋼筋混凝土水槽中。</p>	<p>六類物品儲存量未達管制量十倍，或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p> <p>十九、儲存液體六類物品，應設置防液堤。但儲存二硫化碳者，不在此限。</p> <p>二十、儲存固體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禁水性物質之儲槽，其投入口上方防止雨水之設備，應以防水性不燃材料製造。</p> <p>二十一、儲存二硫化碳之儲槽，應沒入於槽壁厚度二十公分以上且無漏水之虞之鋼筋混凝土水槽中。</p>	
<p>第三十八條 室外儲槽場所儲槽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防液堤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單座儲槽周圍所設置防液堤之容量，應為該儲槽容量百分之一百一十以上；同一地區設有二座以上儲槽者，其周圍所設置防液堤之容量，應為最大之儲槽容量百分之一百一十以上。</p> <p>二、防液堤之高度應在五十公分以上。但儲槽容量合計超過二十萬公秉者，高</p>	<p>第三十八條 室外儲槽場所儲槽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防液堤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單座儲槽周圍所設置防液堤之容量，應為該儲槽容量百分之一百一十以上；同一地區設有二座以上儲槽者，其周圍所設置防液堤之容量，應為最大之儲槽容量百分之一百一十以上。</p> <p>二、防液堤之高度應在五十公分以上。但儲槽容量合計超過二十萬公秉者，高</p>	<p>一、第一項第五款但書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度應在一公尺以上。</p> <p>三、防液堤內面積不得超過八萬平方公尺。</p> <p>四、防液堤內部設置儲槽，不得超過十座。但其儲槽容量均在二百公秉以下，且所儲存物之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未達二百度者，得設置二十座以下；儲存物之閃火點在攝氏二百度以上者，無設置數量之限制。</p> <p>五、防液堤周圍應設道路並與區內道路連接，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但有下列各<u>目</u>情形之一，且設有足供消防車輛迴車用之場地者，其設置之道路得為二面以上：</p> <p>(一) 防液堤內部儲槽之容量均在二百公秉以下。</p> <p>(二) 防液堤內部儲槽儲存物之閃火點均在攝氏二百度以上。</p> <p>(三) 周圍設置道路確有困難。</p> <p>六、室外儲槽之直徑未達十五公尺者，防液堤與儲槽側板外壁間之距離，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三分之一；其為十五公尺以上者，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四分之一。但儲存物</p>	<p>度應在一公尺以上。</p> <p>三、防液堤內面積不得超過八萬平方公尺。</p> <p>四、防液堤內部設置儲槽，不得超過十座。但其儲槽容量均在二百公秉以下，且所儲存物之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未達二百度者，得設置二十座以下；儲存物之閃火點在攝氏二百度以上者，無設置數量之限制。</p> <p>五、防液堤周圍應設道路並與區內道路連接，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但有下列各<u>款</u>情形之一，且設有足供消防車輛迴車用之場地者，其設置之道路得為二面以上：</p> <p>(一) 防液堤內部儲槽之容量均在二百公秉以下。</p> <p>(二) 防液堤內部儲槽儲存物之閃火點均在攝氏二百度以上。</p> <p>(三) 周圍設置道路確有困難。</p> <p>六、室外儲槽之直徑未達十五公尺者，防液堤與儲槽側板外壁間之距離，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三分之一；其為十五公尺以上者，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四分之一。但儲存物</p>	
--	--	--

<p>之閃火點在攝氏二百度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七、防液堤應以鋼筋混凝土造或土造，並應具有防止儲存物洩漏及滲透之構造。</p> <p>八、儲槽容量超過一萬公秉者，應在各個儲槽周圍設置分隔堤，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分隔堤高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且至少低於防液堤二十公分。</p> <p>(二) 分隔堤應以鋼筋混凝土造或土造。</p> <p>九、防液堤內部除與儲槽有關之配管及消防用配管外，不得設置任何配管。</p> <p>十、防液堤不得被配管貫通。但不損傷防液堤構造性能者，不在此限。</p> <p>十一、防液堤應設置能排放內部積水之排水設備，且操作閥應設在防液堤之外部，平時應保持關閉狀態。</p> <p>十二、室外儲槽容量在一千公秉以上者，其排水設備操作閥開關，應容易辨別。</p> <p>十三、室外儲槽容量在一萬公秉以上者，其防液堤應設置洩漏檢測設備</p>	<p>之閃火點在攝氏二百度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七、防液堤應以鋼筋混凝土造或土造，並應具有防止儲存物洩漏及滲透之構造。</p> <p>八、儲槽容量超過一萬公秉者，應在各個儲槽周圍設置分隔堤，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分隔堤高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且至少低於防液堤二十公分。</p> <p>(二) 分隔堤應以鋼筋混凝土造或土造。</p> <p>九、防液堤內部除與儲槽有關之配管及消防用配管外，不得設置任何配管。</p> <p>十、防液堤不得被配管貫通。但不損傷防液堤構造性能者，不在此限。</p> <p>十一、防液堤應設置能排放內部積水之排水設備，且操作閥應設在防液堤之外部，平時應保持關閉狀態。</p> <p>十二、室外儲槽容量在一千公秉以上者，其排水設備操作閥開關，應容易辨別。</p> <p>十三、室外儲槽容量在一萬公秉以上者，其防液堤應設置洩漏檢測設備</p>	
--	--	--

<p>，並應於可進行處置處所設置警報設備。</p> <p>十四、高度一公尺以上之防液堤，每間隔三十公尺應設置出入防液堤之階梯或土質坡道。</p> <p>儲存前項以外液體六類物品儲槽之防液堤，其容量不得小於最大儲槽容量，且應符合前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規定。</p>	<p>，並應於可進行處置處所設置警報設備。</p> <p>十四、高度一公尺以上之防液堤，每間隔三十公尺應設置出入防液堤之階梯或土質坡道。</p> <p>儲存前項以外液體六類物品儲槽之防液堤，其容量不得小於最大儲槽容量，且應符合前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室外儲槽儲存高閃火點物品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規定。</p> <p>二、周圍保留空地寬度，應依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267 603 1608"> <thead> <tr> <th>儲槽容量</th> <th>保留空地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達管制量二千倍者</td> <td>三公尺以上</td> </tr> <tr> <td>達管制量二千倍以上者</td> <td>五公尺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三、幫浦設備除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之1及第二目之2、第二目之5及第二目之6與第三目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周圍保留空地寬度不得小於一公</p>	儲槽容量	保留空地寬度	未達管制量二千倍者	三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千倍以上者	五公尺以上	<p>第三十九條 室外儲槽儲存高閃火點物品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規定。</p> <p>二、周圍保留空地寬度，應依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1267 997 1608"> <thead> <tr> <th>儲槽容量</th> <th>保留空地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達管制量二千倍者</td> <td>三公尺以上</td> </tr> <tr> <td>達管制量二千倍以上者</td> <td>五公尺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三、幫浦設備周圍保留空地寬度，應在一公尺以上。</p> <p>四、周圍應設置防止儲存物外洩及滲透之防液堤，且防液堤之容量，不得小於最大儲槽之容量。</p>	儲槽容量	保留空地寬度	未達管制量二千倍者	三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千倍以上者	五公尺以上	<p>按現行室外儲槽場所儲存高閃火點物品者，幫浦設備規定除保留空地外，未有明確規範。按現行管理辦法幫浦設備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係區分為設置於建築物或工作物（幫浦室）者或幫浦室以外者，惟高閃火點物品因閃火點較高，相對其他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其危險性較低，故參考日本危險物規制政令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號之二規定，援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部分規定，修正第三款。</p>
儲槽容量	保留空地寬度													
未達管制量二千倍者	三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千倍以上者	五公尺以上													
儲槽容量	保留空地寬度													
未達管制量二千倍者	三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千倍以上者	五公尺以上													

<p>尺。<u>但設有具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或儲存六類物品數量未達管制量十倍者，不在此限。</u></p> <p><u>(二) 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防火門窗。但外牆無延燒之虞者，窗戶得為不燃材料建造。</u></p> <p><u>(三) 有延燒之虞外牆設置之窗戶及出入口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u></p> <p>四、周圍應設置防止儲存物外洩及滲透之防液堤，且防液堤之容量，不得小於最大儲槽之容量。</p>		
<p>第四十一條 地下儲槽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儲槽應置於地下槽室。但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直接埋設於地下。</p> <p>(一) 距離地下鐵道、地下隧道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水平距離在十公尺以上。</p> <p>(二) 儲槽應以水平投影長及寬各大於六十公分以上，厚度為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蓋予以覆蓋。</p>	<p>第四十一條 地下儲槽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儲槽應置於地下槽室。但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直接埋設於地下。</p> <p>(一) 距離地下鐵道、地下隧道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水平距離在十公尺以上。</p> <p>(二) 儲槽應以水平投影長及寬各大於六十公分以上，厚度為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蓋予以覆蓋。</p>	<p>一、參考日本危險物規制政令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號之二規定，地下儲槽場所之儲量顯示裝置已不再使用計量口測量儲槽儲量，爰刪除第八款計量口相關規定。</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增訂第二項，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修正第十款序文，理由同第三十七條說明二；另第五目及第七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頂蓋之重量不可直接加於該地下儲槽上。</p> <p>(四) 地下儲槽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p> <p>二、儲槽側板外壁與槽室之牆壁間應有十公分以上之間隔，且儲槽周圍應填塞乾燥砂或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可燃性蒸氣滯留措施。</p> <p>三、儲槽頂部距離地面應在六十公分以上。</p> <p>四、二座以上儲槽相鄰者，其側板外壁間隔應在一公尺以上。但其容量總和在管制量一百倍以下者，其間隔得減為五十公分以上。</p> <p>五、儲槽應以厚度三點二毫米以上之鋼板建造，並具氣密性。非壓力儲槽以每平方公分零點七公斤之壓力、壓力儲槽以最大常用壓力之一點五倍之壓力，實施十分鐘之水壓試驗，不得洩漏或變形。</p> <p>六、儲槽外表應有防蝕功能。</p> <p>七、壓力儲槽應設置安全裝置，非壓力儲槽應設置通氣管。</p> <p>八、儲存液體六類物品時，應有自動顯示儲量裝置。</p> <p>九、儲槽注入口應設置於室外，並準用第</p>	<p>(三) 頂蓋之重量不可直接加於該地下儲槽上。</p> <p>(四) 地下儲槽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p> <p>二、儲槽側板外壁與槽室之牆壁間應有十公分以上之間隔，且儲槽周圍應填塞乾燥砂或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可燃性蒸氣滯留措施。</p> <p>三、儲槽頂部距離地面應在六十公分以上。</p> <p>四、二座以上儲槽相鄰者，其側板外壁間隔應在一公尺以上。但其容量總和在管制量一百倍以下者，其間隔得減為五十公分以上。</p> <p>五、儲槽應以厚度三點二毫米以上之鋼板建造，並具氣密性。非壓力儲槽以每平方公分零點七公斤之壓力、壓力儲槽以最大常用壓力之一點五倍之壓力，實施十分鐘之水壓試驗，不得洩漏或變形。</p> <p>六、儲槽外表應有防蝕功能。</p> <p>七、壓力儲槽應設置安全裝置，非壓力儲槽應設置通氣管。</p> <p>八、儲存液體六類物品時，應有自動顯示儲量裝置或計量口。設置計量口時不得造成槽底受損。</p>	
--	---	--

<p>三十三條<u>第一項</u>第八款規定。</p> <p>十、幫浦設備設置於地面者，準用第三十五條<u>第一項</u>第一款規定；幫浦設備設於儲槽之內部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幫浦設備之電動機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子為金屬製容器，並充填不受六類物品侵害之樹脂。 2、於運轉中能冷卻定子之構造。 3、電動機內部有防止空氣滯留之構造。 <p>(二) 連接電動機之電線，應有保護措施，不得與六類物品直接接觸。</p> <p>(三) 幫浦設備有防止電動機運轉升溫之功能。</p> <p>(四) 幫浦設備在下列情形時，電動機能自動停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動機溫度急遽升高時。 2、幫浦吸引口外露時。 <p>(五) 幫浦設備應與儲槽法蘭接合。</p> <p>(六) 應設於保護管內。但有足夠強度之外裝保護者，不在此限。</p> <p>(七) 幫浦設備位於地下儲槽上部部分，應有六類物品</p>	<p>九、儲槽注入口應設置於室外，並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八款規定。</p> <p>十、幫浦設備設置於地面者，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幫浦設備設於儲槽之內部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幫浦設備之電動機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子為金屬製容器，並充填不受六類物品侵害之樹脂。 2、於運轉中能冷卻定子之構造。 3、電動機內部有防止空氣滯留之構造。 <p>(二) 連接電動機之電線，應有保護措施，不得與六類物品直接接觸。</p> <p>(三) 幫浦設備有防止電動機運轉升溫之功能。</p> <p>(四) 幫浦設備在下列情形時，電動機能自動停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動機溫度急遽升高時。 2、幫浦吸引口外露時。 <p>(五) 幫浦設備應與儲槽凸緣接合。</p> <p>(六) 應設於保護管內。但有足夠強度之外裝保護者，不在此限。</p> <p>(七) 幫浦設備設於地</p>	
---	---	--

<p>洩漏檢測設備。</p> <p>十一、配管準用第三十六條規定。</p> <p>十二、儲槽配管應裝設於儲槽頂部。</p> <p>十三、儲槽周圍應在適當位置設置四處以上之測漏管或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洩漏檢測設備。</p> <p>十四、槽室之牆壁及底部應採用厚度三十公分以上之混凝土構造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之構造，並有適當之防水措施；其頂蓋應採用厚度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構造。</p>	<p>下儲槽上部部分，應有六類物品洩漏檢測設備。</p> <p>十一、配管準用第三十六條規定。</p> <p>十二、儲槽配管應裝設於儲槽頂部。</p> <p>十三、儲槽周圍應在適當位置設置四處以上之測漏管或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洩漏檢測設備。</p> <p>十四、槽室之牆壁及底部應採用厚度三十公分以上之混凝土構造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之構造，並有適當之防水措施；其頂蓋應採用厚度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構造。</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六類物品製造及一般處理場所，其安全管理除應符合前二條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蒸餾作業時，應防止因處理設備內部壓力變化，致液體、蒸氣或氣體外洩。</p> <p>二、萃取作業時，應防止處理設備內部壓力異常上升。</p> <p>三、乾燥作業時，應採取不使物品溫度局部上升方法為之。</p> <p>四、粉碎作業時，不得於產生大量可燃性粉塵情形下操作機</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辦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係為六類物品場所共通安全管理規定，惟六類物品場所型態係有製造、處理（包含一般處理及販賣）及儲存，為依據各作業型態強化安全管理，爰參考日本危險物規制政令第二十七條增訂安全管理事項。第一項各款說明如下：</p> <p>（一）蒸餾作業，指利用物質揮發性之差異，將液體加熱氣化，凝結成為液體後，達到分離之方式</p>

<p>械。</p> <p>五、填充換裝時，應於防火安全處所為之。</p> <p>六、噴漆及塗裝作業時，應於有效防火區劃內為之。</p> <p>七、淬火作業時，應使六類物品於危險溫度以下。</p> <p>八、清洗作業時，應於產生之可燃性蒸氣能良好通風情形下為之，且應將廢棄六類物品妥善處置。</p> <p>九、消耗六類物品進行燃燒時，應避免處理設備逆火及六類物品溢出。</p> <p>六類物品販賣場所，其安全管理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六類物品應存放於容器，不得散裝販賣。</p> <p>二、調配六類物品以塗料類為限，並應於調配室內為之。</p>		<p>。</p> <p>(二) 萃取作業，指利用物質在不同溶劑中溶解度之差異，將特定物質自物品轉移至溶劑之分離方式。</p> <p>(三) 乾燥作業，指將物品去除水分或溶劑之作業方式。</p> <p>(四) 粉碎作業，指將物品加工使其變小之作業方式。</p> <p>(五) 填充，指將物品裝入容器中；換裝，指將物品自一容器換至另一容器中。</p> <p>(六) 噴漆及塗裝作業，指將物質噴灑或塗佈至物品之作業方式。</p> <p>(七) 淬火作業，指使鋼鐵製品增加抗疲勞性、抗磨耗性之熱處理方式。</p> <p>(八) 清洗作業，指將物品（非六類物品）附著物質吹除，或浸泡、攪拌之作業方式。</p> <p>(九) 消耗六類物品，指燃燒、耗損六類物品，使其減少之作業方式。</p> <p>三、販賣場所安全管理較其他一般處理場所單純，於第二項單獨規範。</p>
<p>第四十六條之二 六類物品儲存場所，其安全管理除應符合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室內儲存場所或室</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日本危險物規制政令第二十六條、危險物規制規則第三十八條之四及第三十九條規定，增訂安全管</p>

<p>外儲存場所，不得儲存六類物品以外物品。但其不與儲存物品反應，且分類分區儲存，各分區距離在一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二、室內儲存場所或室外儲存場所，不得儲存不同分類之六類物品。但分類分區儲存下列物品，且各分區距離在一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一) 第一類（鹼金屬過氧化物或含有其成分之物品除外）與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p> <p>(二) 第一類與第六類公共危險物品。</p> <p>(三) 第二類與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發火性液體與發火性固體（黃磷或含有其成分之物品為限）。</p> <p>(四) 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易燃性固體與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p> <p>(五) 烷基鋁或烷基鋰，與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含有烷基鋁或烷基鋰成分者。</p> <p>(六) 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含有有機過氧化物或其成分者，與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有機過氧化物或含有其成分者。</p>		<p>理事項，理由同前條說明。</p> <p>三、第一款但書所稱不與儲存物品反應之六類物品以外之物品，係指儲存物品安全資料表（Safety Data Sheet）安定性及反應性（Stability and Reactivity）中，應避免之物質以外之物品。</p>
--	--	--

<p>(七) 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與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丙烯基縮水甘油醚或倍羧烯或含有其成分者。</p> <p>三、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黃磷，不得與禁水性物質儲存於同一場所。</p> <p>四、室內儲存場所容器堆積高度準用第三十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p> <p>五、室內儲存場所應保持六類物品在攝氏五十五度以下之溫度。</p>		
<p>第六十一條之一 本章所稱供應設備，指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供氣予家庭用或營業用用戶時，所提供之容器或容器至氣量計出口為止之間所有設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明確規範於用戶處使用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及相關設備之責任歸屬，爰參考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三點規定，於本條明定供應設備之定義。</p> <p>三、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三點規定，採重量計價者，供應設備係指容器，所有權歸屬瓦斯業者；消費設備係指容器出口至燃氣器具(如熱水器及瓦斯爐等)為止之間所有設備(含管線及相關附屬設備等)，所有權歸屬消費者。採氣量計價者，供應設備係指容器至氣量計出口為止之間所有的設備(含</p>

		<p>容器、氣量計、管線及相關附屬設備等)，所有權歸屬瓦斯業者；消費設備係指氣量計出口至燃氣器具(如熱水器及瓦斯爐等)為止之間所有設備(含管線及相關附屬設備等)，所有權歸屬消費者。</p>
<p>第六十九條之一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應設置、維護及檢修供應設備。</p> <p>前項場所之經營者應每六個月向販賣場所及供應設備所在地之消防機關申報下列資料：</p> <p>一、供氣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名稱及地址。</p> <p>二、前款場所之串接使用量。</p> <p>三、第一款場所之供應設備維護及檢修情形。</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由災例分析液化石油氣致災原因，主要為容器放置室內及使用不當所致。有關容器放置位置，已新增第七十三條之二予以規範；另考量新建建築物之供應設備設置於屋外，易受到日曬雨淋，為確保安全，強化供應設備之維護及檢修，爰新增本條規範之。</p> <p>三、供應設備係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提供用戶使用，所有權歸屬瓦斯業者，故供應設備之設置、維護及檢修等責任，亦應歸屬於瓦斯業者，不應責由場所管理權人或消費者負責。爰參考日本「液化石油ガスの保安の確保及び取引の適正化に関する法律」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對於其所提供用戶使用之供應設備負有設置、維護及檢修之責。</p>

		<p>四、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多屬營業用途（如：餐廳、小吃店及自助洗衣店等），且位於人口稠密處，為強化公共安全，爰於第二項明定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應定期向消防局申報所供氣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名稱、地址、串接使用量及供應設備維護情形等資料。</p> <p>五、另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與供應設備所在地可能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轄管；因販賣場所所在地之消防機關亦有瞭解其供氣情形之必要，爰明定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應向販賣場所及供應設備所在地之消防機關申報。</p>
<p>第七十條 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之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設有警戒標示及防爆型緊急照明設備。</p> <p>二、設置氣體漏氣自動警報設備。</p> <p>三、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p> <p>四、採用不燃材料構造之地面一層建築物，屋頂應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屋簷並應距離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p>	<p>第七十條 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之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設有警戒標示及防爆型緊急照明設備。</p> <p>二、設置氣體漏氣自動警報設備。</p> <p>三、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p> <p>四、採用不燃材料構造之地面一層建築物，屋頂應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屋簷並應距離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p>	<p>查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及販賣場所應設置儲存場所；故本條訂定之目的，即為規範儲放液化石油氣容器場所之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另實務上亦無列管其餘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需適用本條之情形，爰予修正，以資明確。</p>

<p>五、保持攝氏四十度以下之溫度；容器並應防止日光之直射。</p> <p>六、灌氣容器與殘氣容器，應分開儲存，並直立放置，且不可重疊堆放。灌氣容器並應採取防止因容器之翻倒、掉落引起衝擊或損傷附屬之閥等措施。</p> <p>七、通路面積至少應占儲存場所面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八、周圍二公尺範圍內，應嚴禁煙火，且不得存放任何可燃性物質。但儲存場所牆壁以厚度九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構築防護牆者，不在此限。</p> <p>九、避雷設備應符合 CNS 一二八七二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p> <p>十、人員不得攜帶可產生火源之機具或設備進入。</p> <p>十一、設有專人管理。</p> <p>十二、供二家以上販賣場所使用者，應製作平面配置圖</p>	<p>五、保持攝氏四十度以下之溫度；容器並應防止日光之直射。</p> <p>六、灌氣容器與殘氣容器，應分開儲存，並直立放置，且不可重疊堆放。灌氣容器並應採取防止因容器之翻倒、掉落引起衝擊或損傷附屬之閥等措施。</p> <p>七、通路面積至少應占儲存場所面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八、周圍二公尺範圍內，應嚴禁煙火，且不得存放任何可燃性物質。但儲存場所牆壁以厚度九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構築防護牆者，不在此限。</p> <p>九、避雷設備應符合 CNS 一二八七二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p> <p>十、人員不得攜帶可產生火源之機具或設備進入。</p> <p>十一、設有專人管理。</p> <p>十二、供二家以上販賣場所使用者，應製作平面配置圖</p>	
--	--	--

<p>，註明場所之面積、數量、編號及商號名稱等資料，並懸掛於明顯處所。</p> <p>十三、場所專用，且不得儲放逾期容器。</p>	<p>，註明場所之面積、數量、編號及商號名稱等資料，並懸掛於明顯處所。</p> <p>十三、場所專用，且不得儲放逾期容器。</p>	
<p>第七十三條之一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串接使用量不得超過一千公斤；其<u>供應設備之安全設施及管理</u>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串接使用量在八十公斤以上至一百二十公斤以下者：</p> <p>(一) <u>供應設備應設置於屋外</u>。但設置於屋外確有困難，且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者，不在此限。</p> <p>(二) 有嚴禁煙火標示。</p> <p>(三) 場所之溫度應經常保持攝氏四十度以下，並有防止日光直射措施。</p> <p>(四) 容器應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p> <p>(五) 燃氣導管應由領有<u>液化石油氣導管配管技術士證照</u>之人員依<u>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進行安裝並完成竣工檢查</u>。</p> <p>(六) 燃氣用軟管長度不得超過一點</p>	<p>第七十三條之一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串接使用量不得超過一千公斤，其安全設施及管理<u>並</u>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串接使用量在八十公斤以上至一百二十公斤以下者：</p> <p>(一) 容器應放置於室外。但放置於室外確有困難，且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者，不在此限。</p> <p>(二) 有嚴禁煙火標示及滅火器。</p> <p>(三) 場所之溫度應經常保持攝氏四十度以下，並有防止日光直射措施。</p> <p>(四) <u>使用及備用之容器應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u>。<u>採鐵鏈方式固定者，應針對個別容器於桶身部分予以圈鏈固定</u>。</p> <p>(五) <u>串接容器之燃氣導管</u>應由領有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證照之人員，<u>依建築技</u></p>	<p>一、配合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九條之一新增條文，爰第一項序文及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第九目及第二項規定。</p> <p>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考量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已規定串接使用場所應設置滅火器，爰刪除滅火器之規定。</p> <p>三、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規定，主要係以有效固定容器為原則，可採鐵鏈或柵欄等多種方式擇一適當者進行固定。另本部業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召開執法疑義會議，於說明案二提供防止傾倒固定措施之設置參考圖例，爰後段規定予以刪除。</p> <p>四、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燃氣導管安裝人員應具備之資格，原係考量國內目前尚無專供液化石油氣導管之配管技術士，故暫由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進行安裝，惟液化</p>

八公尺，且最小彎曲半徑為一百十毫米以上，不得扭曲及纏繞；超過一點八公尺，應設置串接容器之燃氣導管。燃氣用軟管及燃氣導管應符合國家標準，銜接處應有防止脫落裝置。

(七) 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

二、串接使用量在超過一百二十公斤至三百公斤以下者，除應符合前款規定外，容器並應與用火設備保持二公尺以上距離。

三、串接使用量在超過三百公斤至一千公斤以下者，除應符合前二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設置自動緊急遮斷裝置。

(二) 容器放置於屋外者，應設有柵欄、容器櫃或圍牆等措施，其上方應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並距離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

(三) 應設置標示板，標示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前項第一款第五目

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七十九條規定安裝，並以固定裝置固著於牆壁或地板；安裝完工後，應製作施工標籤，並以不易磨滅與剝離方式張貼於配管之適當及明顯位置。

(六) 燃氣橡膠管長度不得超過一點八公尺，且最小彎曲半徑為一百十毫米以上，不得扭曲及纏繞；超過一點八公尺，應設置串接容器之燃氣導管。燃氣橡膠管及燃氣導管應符合國家標準，銜接處應有防止脫落裝置。

(七) 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

(八) 以書面向當地消防機關陳報。

(九) 應每月自行檢查第一目至第七目規定事項至少一次，檢查資料並應保存二年。

二、串接使用量在超過一百二十公斤至三百公斤以下者，除應符合前款規定外，容器並應與用火設備保持二公尺以上距離。

三、串接使用量在超過三百公斤至六百公

石油氣操作範圍包括高、中、低壓，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供應設備（包含導管、配件及調整器等）應由專門從事液化石油氣導管配管安裝之技術士進行設置、維護及檢修；另串接導管之安裝應符合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一二八五六有關材料、設計、配管零件之壓力設計、閥、配管接頭之選擇、配管之設計等規定，並依該標準完成竣工檢查及交貨驗收，爰予以修正。

五、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之燃氣橡膠管規定，查我國針對燃氣用軟管定有標準者，非僅橡膠材質，目前經濟部公告應實施檢驗之瓦斯管商品計有 CNS 九六二〇「燃氣用橡膠管」、CNS 一五八二二「燃氣用金屬可撓管」及 CNS 一五九九六「燃氣用塑膠軟管」等，爰將燃氣橡膠管修正為燃氣用軟管。

六、容器放置於屋外者，為防止遭到碰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已明定應設置柵欄或圍牆；參考日本實務狀況，亦有設置容器櫃方式，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新增容器櫃方式。

七、第一項第四款安全距

之燃氣導管安裝，於液化石油氣導管配管技術士尚未完成新職類開發前，得由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應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竣工檢查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竣工檢查資料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第一項場所無開口且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串接使用量得分別計算。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發現供氣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供氣：

- 一、容器置於地下室。
- 二、無嚴禁煙火標示。
- 三、使用或備用之容器未直立放置或未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
- 四、未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
- 五、違反第七十三條之二規定。

斤以下者，除應符合前二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設置自動緊急遮斷裝置。
- (二) 容器放置於室外者，應設有柵欄或圍牆等措施，其上方應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並距離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
- (三) 應設置標示板標示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四、串接使用量在超過

六百公斤至一千公斤以下者，除應符合前三款規定外，容器與第一類保護物最近之安全距離應在十六點九七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最近之安全距離應在十一點三一公尺以上。但設有防爆牆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八目所定書面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場所名稱及地址。
- 二、場所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液化石油氣使用量。

離規定，參考日本「液化石油ガスの保安の確保及び取引の適正化に関する法律施行規則」第十八條規定，供應設備使用量一千公斤以上未滿三千公斤時，始需與第一類保護物保持十六點九七公尺以上安全距離，與第二類保護物保持十一點三一公尺以上安全距離。序文已限制串接使用量不得超過一千公斤，且日本針對使用量一千公斤以下場所未要求應留設安全距離，爰安全距離之規定，予以刪除。

八、為新增液化石油氣導管配管技術士職類，後續規劃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申請新職類開發，俟推動完成後，再由具有液化石油氣導管配管技術士證照者辦理液化石油氣導管配管安裝，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實施日期於完成職類開發工作後另行公告之。另新職類尚未開發完成前，得由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暫行為之。

九、增訂第三項明定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應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竣工檢查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竣工檢查資料報當地消防機關備查，俾利列管。

	<p><u>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u></p> <p>第一項場所以無開口且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串接使用量得分別計算。</p> <p>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發現供氣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供氣：</p> <p>一、容器置於地下室。</p> <p>二、無嚴禁煙火標示或<u>滅火器</u>。</p> <p>三、使用或備用之容器未直立放置或未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p> <p>四、未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p>	<p>十、現行第三項未修正，移列至第四項。</p> <p>十一、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五項，並增訂第五款規定，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不得供氣。</p>
<p>第七十三條之二 新建集合住宅之供應設備應設置於室外或屋外；其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集合住宅以外之新建建築物，其供應設備應設置於屋外，且不適用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p> <p>前二項供應設備之使用量在十公斤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新建集合住宅之供應設備設置位置，說明如下：</p> <p>(一) 經蒐集近年液化石油氣相關災例進行研究分析，多數液化石油氣洩漏造成之災害係發生於室內，主要係因民眾習慣將液化石油氣容器放置於室內，導致漏氣時容易產生蓄積，倘遇火源則易造成火災或氣爆，造成民眾傷亡之公安事件。爰參考日本「液化石油ガスの保安の確保及び取引の適正化</p>

		<p>に関する法律施行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明定供應設備設置於室外或屋外，以強化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環境。</p> <p>(二) 另考量我國國情於室內放置液化石油氣容器由來已久，強制規定容器置於屋外恐造成強烈反彈；有關新建集合住宅部分，考量其產權較複雜，實務上推動容器設置屋外較為困難，爰先針對產權較單純之新建集合住宅以外之新建建築物，規定供應設備應置於屋外；新建集合住宅則規範供應設備應置於屋外或室外，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p> <p>(三) 集合住宅之定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二十一款規定，為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p> <p>(四) 屋外之定義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之室外空間；室外之定義係指露臺或陽臺等室外空間。</p> <p>(五) 另因尚有施工技術規範及職類開發等相關配套措施須同步研訂，並需與建</p>
--	--	--

		<p>築業界溝通研究相關細節，故明定實施日期於相關工作完成後另行公告之。</p> <p>三、第二項明定前項以外之新建建築物，其供應設備設置位置，說明如下：</p> <p>(一) 因既設建築物原設計時並未規劃供應設備置於屋外空間，為減少對既有建築物之衝擊影響，爰針對新建建築物予以規範；既有建築物部分將以宣導方式鼓勵民眾將供應設備移置屋外。</p> <p>(二) 有關新建建築物供應設備設置於屋外之設置空間部分，前已與營建署協調，後續將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明定新建建築物應預留本辦法所定供應設備設置空間。</p> <p>(三) 另因新建建築物可預先規劃屋外供應設備設置空間，為推動供應設備設置屋外以強化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爰明定不適用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但設置於屋外確有困難，且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者，不在此限。」之規定</p> <p>四、另參考日本「液化石</p>
--	--	--

		<p>油ガス法施行規則」相關規定，二十五公升以上液化石油氣容器（約為十點七公斤）原則應設於屋外，另設於屋外有困難時（如寒冷地區因屋簷積雪掉落易造成容器漏氣），可設於屋內。爰第三項明定使用量十公斤以下者，供應設備始不受應設置於室外或屋外之限制。</p>
第七十四條（刪除）	<p>第七十四條 液化石油氣容器，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合格，並附加合格標示後始可使用。</p> <p>前項認可之申請、發給、容器規格、容器合格標示與不合格處理、作業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認可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查消防法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業將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相關事項納入第十五條之三予以規範，爰刪除本條規定。</p>
第七十五條（刪除）	<p>第七十五條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及販賣場所之經營者應於容器檢驗期限屆滿前，將容器送往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以下簡稱檢驗場），依定期檢驗基準實施檢驗；經檢驗合格並附加合格標示後，始得繼續使用。</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查消防法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業將液化石油氣容器應定期檢驗納入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予以規範，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七十五條之一 (刪除)</p>	<p>第七十五條之一 檢驗場應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執行容器檢驗，不合格容器應予以銷毀，銷毀時並應報請轄區消防機關監毀。</p> <p>檢驗場應將檢驗紀錄保存六年以上，每月並應申報中央主管機關及轄區消防機關備查。</p> <p>檢驗場應設置監控系統攝錄容器檢驗情形，錄影資料並應保存一個月以上。</p> <p>檢驗場應維護場內檢驗及安全設施之正常功能，並定期辦理校正及自主檢查；其檢驗員並應每半年接受教育訓練一次。</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查消防法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業將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應辦理事項納入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予以規範，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七十五條之二 (刪除)</p>	<p>第七十五條之二 檢驗場實施檢驗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經審查合格發給認可證書後，始得為之。認可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檢驗場名稱、代號、公司或行號登記字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字號、地址。</p> <p>二、代表人姓名。</p> <p>三、有效期限。</p> <p>前項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檢驗場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申請變更。</p> <p>第一項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得向中央</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查消防法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業將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證書申請、變更及展延等事項納入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予以規範，爰刪除本條規定。</p>

	<p>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p> <p>檢驗場經依本法規定處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者，應繳回未使用之合格標示，並應於轄區消防機關檢查合格後，始得繼續實施檢驗。</p>	
<p>第七十九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附表一修正增列為公共危險物品或附表五修正增列為改善項目者，於公告日、附表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日、附表五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或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生效日前已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該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合法場所，應自公告日或本辦法該次修正生效日起六個月內，檢附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及改善計畫陳報當地消防機關，並依附表五所列改善項目，於公告日或本辦法該次修正生效日起二年內改善完畢，屆期不改善或改善仍未符附表五規定者，依本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處分。</p>	<p>第七十九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附表一修正增列為公共危險物品或附表五修正增列為改善項目者，於公告日、附表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日或附表五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生效日前已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該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合法場所，應自公告日或本辦法該次修正生效日起六個月內，檢附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及改善計畫陳報當地消防機關，並依附表五所列改善項目，於公告日或本辦法該次修正生效日起二年內改善完畢，屆期不改善或改善仍未符附表五規定者，依本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處分。</p>	<p>因本次修正有關室內儲存場所及儲存高閃火點物品室外儲槽場所之規定部分，相關既設合法場所涉及第七十九條附表五所列改善項目，應依規定進行改善，並給予業者充分改善時間，爰予修正。</p>

第十五條之一附表
附表一之一 (修正後)

一般處理場所以建築物使用區劃認定之應符規範一覽表

建築物使用部分之構造應符規範	作業型態及處理數量	噴漆、塗裝及印刷作業場所，使用第二類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不含特殊易燃物），且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清洗作業場所，使用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淬火作業場所，使用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鍋爐設備場所，使用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油壓設備場所，使用高閃火點物品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且未達管制量五十倍	切削及研磨設備場所，使用高閃火點物品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且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熱媒油循環設備場所，使用高閃火點物品，且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	○	○	○	○	○	○
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牆壁、樑、柱、地板及屋頂（如有上層時，為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並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地板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區劃分隔，區劃分隔牆及地板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		○	○					
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有樓層時，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無樓層時，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地板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區劃分隔，區劃分隔牆及地板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				○	○			○
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有樓層時，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無樓層時，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	○	
場所應設於一層建築物內，該建築物之牆壁、樑、柱、地板及屋頂應為不燃材料，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不燃材料，外牆有延燒之虞部分應為防火構造，且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						○		
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不得設置窗戶，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外牆有延燒之虞部分設置之出入口及該部分以外之牆壁與隔壁區劃設置之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	○	○	○	○	○	○	○
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外牆有延燒之虞部分設置之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		

一、“○”為應符規範項目。如「噴漆、塗裝及印刷作業場所，使用第二類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不含特殊易燃物），且未達管制量三十倍」，欲以建築物使用區劃認定為一般處理場所，其應符規範為「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牆壁、樑、柱、地板及屋頂（如有上層時，為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並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區劃分隔」及「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不得設置窗戶，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外牆有延燒之虞部分設置之出入口及該部分以外之牆壁與隔壁區劃設置之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二、各種場所之作業型態說明如下：

- (一) 噴漆、塗裝及印刷作業：從事噴漆、塗裝、印刷或塗佈等作業。
- (二) 清洗作業：將公共危險物品吹除、以公共危險物品浸泡、與公共危險物品攪拌，被清洗之物品原則為非公共危險物品之固體。
- (三) 淬火作業：使鋼鐵製品增加抗疲勞性、抗磨耗性之熱處理方式。通常使用油、瓦斯或電為加熱爐之熱源，使用公共危險物品進行冷卻。
- (四) 鍋爐設備：消耗公共危險物品，以生產蒸氣、熱水或其他工作物質之設備。
- (五) 油壓設備：使用公共危險物品為設備提供壓力或流量或潤滑大型機械軸承、工作機械之設備。
- (六) 切削及研磨設備：將公共危險物品施於被加工物上，在車床、鑽床、銑床、磨床等裝置進行切削、研磨作業。
- (七) 熱媒油循環設備：以公共危險物品為媒介，加熱後提供熱源之設備。

修正說明：

- 一、現行「建築物使用部分之構造應符規範」，部分規範「……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並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區劃分隔。」經查其立法意旨係指區劃分隔之牆壁或地板，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爰修正相關文字。
- 二、修正淬火作業及鍋爐設備之作業型態說明。

一般處理場所以建築物使用區劃認定之應符規範一覽表

建築物使用部分之構造應符規範	作業型態及處理數量	噴漆、塗裝及印刷作業場所，使用第二類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不含特殊易燃物），且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清洗作業場所，使用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淬火作業場所，使用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鍋爐設備場所，使用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油壓設備場所，使用高閃火點物品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且未達管制量五十倍	切削及研磨設備場所，使用高閃火點物品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且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熱媒油循環設備場所，使用高閃火點物品，且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牆壁、樑、柱、地板及屋頂（如有上層時，為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並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區劃分隔。	○	○						
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有樓層時，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無樓層時，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除出入口以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並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區劃分隔。			○	○			○	
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有樓層時，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無樓層時，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	○		
場所應設於一層建築物內，該建築物之牆壁、樑、柱、地板及屋頂應為不燃材料，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不燃材料，外牆有延燒之虞部分應為防火構造，且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					○	○		
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不得設置窗戶，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外牆有延燒之虞部分設置之出入口及該部分以外之牆壁與隔壁區劃設置之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	○	○	○	○	○	○	○
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外牆有延燒之虞部分設置之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	○		

一、“○”為應符規範項目。如「噴漆、塗裝及印刷作業場所，使用第二類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不含特殊易燃物），且未達管制量三十倍」，欲以建築物使用區劃認定為一般處理場所，其應符規範為「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牆壁、樑、柱、地板及屋頂（如有上層時，為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並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區劃分隔」及「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不得設置窗戶，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外牆有延燒之虞部分設置之出入口及該部分以外之牆壁與隔壁區劃設置之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二、各種場所之作業型態說明如下：

- (一) 噴漆、塗裝及印刷作業：從事噴漆、塗裝、印刷或塗佈等作業。
- (二) 清洗作業：將公共危險物品吹除、以公共危險物品浸泡、與公共危險物品攪拌，被清洗之物品原則為非公共危險物品之固體。
- (三) 淬火作業：使鋼鐵製品增加抗疲勞性、抗磨耗性之熱處理的一種方式。通常使用油、瓦斯或電為加熱爐之熱源，另使用油、水或熔融鹽為冷卻。
- (四) 鍋爐設備：消費公共危險物品，以生產蒸氣、熱水或其他工作物質之設備。
- (五) 油壓設備：使用公共危險物品為設備提供壓力或流量或潤滑大型機械軸承、工作機械之設備。
- (六) 切削及研磨設備：將公共危險物品施於被加工物上，在車床、鑽床、銑床、磨床等裝置進行切削、研磨作業。
- (七) 熱媒油循環設備：以公共危險物品為媒介，加熱後提供熱源之設備。

第七十九條附表
附表五 (修正後)

場所類別	改善項目
(一)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一般處理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2. 油水分離裝置。(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3.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4. 排出設備。(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5. 防止溢漏或飛散構造。(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6. 測溫裝置。(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7. 不直接用火加熱構造。(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8. 壓力計及安全裝置。(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9. 有效消除靜電裝置。(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 10.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11. 標示板。(第十九條)
(二)公共危險物品販賣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出設備。(第十七條第四款第五目、第十八條本文) 2. 在明顯處所標示有關消防之必要事項。(第十七條第二款、第十八條本文) 3. 標示板。(第十九條)
(三)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二十一條第十三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本文) 2. 排出設備。(第二十一條第十三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八條本文) 3. 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著火溫度以下之裝置。(第二十一條第十五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第二十八條本文) 4. 防火閘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 5. 架臺(不燃材料建造、定著堅固基礎上、載重、防止儲放物品掉落措施)。(第二十一條第十二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本文) 6.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二十一條第四款第三目、第十四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本文) 7. 標示板。(第十九條)
(四)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存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圍欄(圍欄高度、區劃面積、不燃材料建造、防止硫磺洩漏構造、防水布固定裝置)。(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 2. 架臺(不燃材料建造、定著堅固基礎上、載重、防止儲放物品掉落措施、架臺高度)。(第三十條第六款、第三十一條本文) 3. 內部走道空間、分區儲存數量及容器堆積高度。(第三十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三十一條本文) 4. 排水溝、分離槽。(第三十一條第五款) 5. 標示板。(第十九條)
(五)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含幫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止六類物品流出之措施。(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2. 儲槽專用室出入口門檻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3.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幫浦設備之基礎高度。(第三十

室)	<p>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5、第三目之1、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本文及第二目之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油水分離裝置。(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3、第一項第三款) 5.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6、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本文) 6. 排出設備。(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7、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本文) 7. 防火閘門。(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5) 8. 安全裝置、通氣管。(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 9.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款) 10. 注入口及儲槽閘(含不得洩漏、管閘或加蓋、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日至第四目、第九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 11. 幫浦設備定著堅固基礎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本文及第二目之1) 12. 儲槽或地上配管應有防蝕功能。(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第三十六條第三款) 13. 標示板。(第十九條)
(六)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含幫浦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液堤(含容量、分隔堤高度、排水設備、洩漏檢測設備、警報設備、出入之階梯或坡道)。(第三十七條第十九款、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第四款、第四十條本文。但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儲槽之防液堤，其容量不得小於最大儲槽之容量。) 2.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三十七條第十三款本文、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3. 油水分離裝置。(第三十七條第十三款本文、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4.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三十七條第十三款本文、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5. 排出設備。(第三十七條第十三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6. 安全裝置、通氣管。(第三十七條第十款、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條本文) 7.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第三十七條第十一款、第三十九條第一款) 8. 注入口及儲槽閘(含不得洩漏、管閘或加蓋、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第三十七條第十二款、第十四款、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條本文) 9. 投入口上方防止雨水設備。(第三十七條第二十款、第四十條本文) 10. 侷限洩漏之儲存物並導入安全槽之設備、惰性氣體封阻設備、冷卻裝置或保冷裝置。(第四十條) 11.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三十七條第十八款、第四十條本文) 12. 幫浦設備定著堅固基礎上。(第三十七條第十三款本文、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13. 儲槽或地上配管應有防蝕功能。(第三十七條第八款、第十七款、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條本文) 14. 標示板。(第十九條)
(七)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場所(含幫浦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2. 油水分離裝置。(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3.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

室)	<p>本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排出設備。(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5. 安全裝置、通氣管。(第四十一條第七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6.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第四十一條第八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7. 注入口(含不得洩漏、管閥或加蓋、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第四十一條第九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8. 測漏管或同等以上效能之洩漏檢測設備。(第四十一條第十三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9. 幫浦設備定著堅固基礎上。(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10. 地上配管應有防蝕功能。(第四十一條第十一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11. 標示板。(第十九條)
(八)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戒標示、防爆型緊急照明設備。(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2. 氣體漏氣自動警報設備。(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3. 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4. 通路面積。(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七款) 5.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九款)
(九)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風裝置。(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本文、第三款本文) 2. 嚴禁煙火標示。(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本文、第三款本文) 3. 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本文、第三款本文) 4. 燃氣用軟管及防止脫落裝置。(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本文、第三款本文) 5. 容器與用火設備距離。(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本文) 6. 氣體漏氣警報器。(第六十九條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二目、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第二款本文、第三款本文) 7. 自動緊急遮斷裝置。(第六十九條第二款第三目、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8. 柵欄、容器櫃或圍牆(含上方覆蓋、與地面距離)。(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 9. 標示板。(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
<p>一、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所定已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應依場所建築型態，就上列改善項目進行改善，對於位置、構造或設備未列舉之項目得免改善。</p> <p>二、依上列改善項目進行改善確有困難，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採其他同等以上效能之措施。</p>	

修正說明：

一、配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有關室內儲存場所規定之修正，修正(三)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改善項目援引規定。

二、配合第三十三條增訂第二項，修正(五)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改善項目援引項次。

三、配合第三十九條增訂幫浦設備規範，修正(六)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改善項目援引規定。另本辦法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修正時，增訂第三十七條第十一款有關室外儲槽場所自動顯示儲量裝置規定，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並援引上開規定，惟該次修正時未予列入本附表之改善項目，爰修正(六)公共危險物

- 品室外儲槽場所改善項目7「自動顯示儲量裝置」援引規定。
- 四、配合第四十一條第八款刪除計量口規定，刪除（七）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場所改善項目6之後段計量口規定。
 - 五、配合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修正，將（九）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改善項目2之改善項目名稱修正為「嚴禁煙火標示」。
 - 六、配合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規定之修正，將（九）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改善項目4之改善項目名稱修正為「燃氣用軟管及防止脫落裝置」。
 - 七、配合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之修正，將（九）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改善項目8之改善項目名稱修正為「柵欄、容器櫃或圍牆」。
 - 八、配合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已修正刪除，爰刪除（九）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改善項目中所有第四款之文字。

第七十九條附表
附表五 (修正前)

場所類別	改善項目
(一)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一般處理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2. 油水分離裝置。(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3.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4. 排出設備。(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5. 防止溢漏或飛散構造。(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6. 測溫裝置。(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7. 不直接用火加熱構造。(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8. 壓力計及安全裝置。(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9. 有效消除靜電裝置。(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 10.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11. 標示板。(第十九條)
(二)公共危險物品販賣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出設備。(第十七條第四款第五目、第十八條本文) 2. 在明顯處所標示有關消防之必要事項。(第十七條第二款、第十八條本文) 3. 標示板。(第十九條)
(三)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二十一條第十三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本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本文) 2. 排出設備。(第二十一條第十三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本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本文) 3. 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著火溫度以下之裝置。(第二十一條第十五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本文) 4. 防火閘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 5. 架臺(不燃材料建造、定著堅固基礎上、載重、防止儲放物品掉落措施)。(第二十一條第十二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本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本文) 6.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二十一條第四款第三目、第十四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本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本文) 7. 標示板。(第十九條)
(四)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存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圍欄(圍欄高度、區劃面積、不燃材料建造、防止硫磺洩漏構造、防水布固定裝置)。(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 2. 架臺(不燃材料建造、定著堅固基礎上、載重、防止儲放物品掉落措施、架臺高度)。(第三十條第六款、第三十一條本文) 3. 內部走道空間、分區儲存數量及容器堆積高度。(第三十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三十一條本文) 4. 排水溝、分離槽。(第三十一條第五款) 5. 標示板。(第十九條)
(五)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止六類物品流出之措施。(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2. 儲槽專用室出入口門檻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三十三條第十六款) 3.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幫浦設備之基礎高度。(第三十

<p>(含幫浦室)</p>	<p>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5、第三目之1、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本文及第二目之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油水分離裝置。(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3、第一項第三款) 5.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三十三條第十七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6、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本文) 6. 排出設備。(第三十三條第十七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7、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本文) 7. 防火閘門。(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5) 8. 安全裝置、通氣管。(第三十三條第六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 9.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第三十三條第七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款) 10. 注入口及儲槽閥(含不得洩漏、管閥或加蓋、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第三十三條第八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第九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 11. 幫浦設備定著堅固基礎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本文及第二目之1) 12. 儲槽或地上配管應有防蝕功能。(第三十三條第五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第三十六條第三款) 13. 標示板。(第十九條)
<p>(六)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含幫浦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液堤(含容量、分隔堤高度、排水設備、洩漏檢測設備、警報設備、出入之階梯或坡道)。(第三十七條第十九款、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第四款、第四十條本文。但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儲槽之防液堤，其容量不得小於最大儲槽之容量。) 2.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三十七條第十三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3. 油水分離裝置。(第三十七條第十三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4.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三十七條第十三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5. 排出設備。(第三十七條第十三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6. 安全裝置、通氣管。(第三十七條第十款、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條本文) 7.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第三十七條第十一款) 8. 注入口及儲槽閥(含不得洩漏、管閥或加蓋、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第三十七條第十二款、第十四款、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條本文) 9. 投入口上方防止雨水設備。(第三十七條第二十款、第四十條本文) 10. 侷限洩漏之儲存物並導入安全槽之設備、惰性氣體封阻設備、冷卻裝置或保冷裝置。(第四十條) 11.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三十七條第十八款、第四十條本文) 12. 幫浦設備定著堅固基礎上。(第三十七條第十三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13. 儲槽或地上配管應有防蝕功能。(第三十七條第八款、第十七款、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條本文) 14. 標示板。(第十九條)
<p>(七)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場所(含幫浦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2. 油水分離裝置。(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3.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4. 排出設備。(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5. 安全裝置、通氣管。(第四十一條第七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或計量口。(第四十一條第八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7. 注入口(含不得洩漏、管閥或加蓋、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第四十一條第九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8. 測漏管或同等以上效能之洩漏檢測設備。(第四十一條第十三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9. 幫浦設備定著堅固基礎上。(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10. 地上配管應有防蝕功能。(第四十一條第十一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11. 標示板。(第十九條)
(八)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戒標示、防爆型緊急照明設備。(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2. 氣體漏氣自動警報設備。(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3. 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4. 通路面積。(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七款) 5.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九款)
(九)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風裝置。(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本文、第三款本文、第四款) 2. 標示及滅火器。(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本文、第三款本文、第四款) 3. 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本文、第三款本文、第四款) 4. 防止脫落裝置。(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本文、第三款本文、第四款) 5. 容器與用火設備距離。(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本文、第四款) 6. 氣體漏氣警報器。(第六十九條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二目、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第二款本文、第三款本文、第四款) 7. 自動緊急遮斷裝置。(第六十九條第二款第三目、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四款) 8. 柵欄或圍牆(含上方覆蓋、與地面距離)。(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第四款) 9. 標示板。(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款)
<p>一、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所定已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應依場所建築型態，就上列改善項目進行改善，對於位置、構造或設備未列舉之項目得免改善。</p> <p>二、依上列改善項目進行改善確有困難，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採其他同等以上效能之措施。</p>	